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5057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10月28日9:15至2025年10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谷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03人，代表股份493,968,4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03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2人，代表股份7,061,1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杨梓赅律师、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689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1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1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8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02%；反对 1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55%；弃权 1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梓赫、刘子菡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